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翁巧芸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7
電子信箱：cloud5212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61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課程，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及公假派代，餘依前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9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30859號函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